

檔 號： 113/3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2363
收發日期： 113年02月17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1481
113129148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承辦人： 蔡旻諭
聯絡電話： 02-77495904
電子郵件： minyutsa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雙字第1131003921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《EMI教師培訓》、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、及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2030雙語政策與國際化需求，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《EMI教師培訓》、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與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，以推動各大專院校EMI教師與教學助理知能培力，期望達到EMI教師與教學助理增能之目的，並透過資源共享合作交流強化各校EMI課程教學之成果。
- 二、本中心將辦理之專案對象包含教師與學生：教師方面包含《EMI教師培訓》與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，教師《EMI教師培訓》包含《EMI教師培訓—全英語授課》與《EMI教師培訓—EMI入門：如何EMI》兩種方案可供選擇；學生方面為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。茲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《EMI教師培訓—全英語授課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本專案包含「線上自學課程」及「成果發表」兩部分，參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自學課程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，即可獲頒本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（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, AIT）聯合核發之「全英語授課證書」。
 - （二）《EMI教師培訓—EMI入門：如何EMI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本專案包含「線上講座」及「成果發表」兩部分，參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完成六次EMI線上講座，並實體參

與成果發表會，即可獲頒本中心與AIT聯合核發之「EMI入門：如何EMI證書」。

(三)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每個社群須由至少四位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計畫申請人即為該社群之召集人，社群須依辦法規劃並於12週間執行社群活動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。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六萬元，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與申請資料而定。

(四)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：針對EMI學生，本專案包含「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以及「成果發表」三部分，參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修畢必選修課程，並完成成果發表演示，即可獲頒本中心核發之「EMI TA認證書」和本中心彙編之「EMI課程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資源手冊」一本。

三、報名與申請方式：各專案之報名時間與申請方式請詳見本中心網頁 (https://www.obe.ntnu.edu.tw/index.php/rce_mi_zh/)，並於開放報名期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與申請日期：各專案之報名與申請期程請參見該專案施行辦法；各專案錄取名額有限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錄取學校和申請人。

五、旨揭本案相關事宜請參閱本中心網頁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業務信箱rcemi@deps.ntnu.edu.tw，或來電詢問本中心聯絡人 沈心慈 02-7749-7084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EMI教學資源中心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、教務處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校長吳正己

創稿文號：1131291481

收發文號：1130002363

臺北醫學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行政業務組單位		行政業務組		113-02-17 11:41	收文

2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單位	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	113-02-17 14:03	113-02-17 14:05	承辦
擬公告周知。						
3	黃朝晟辦事員	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	113-02-17 14:06	113-02-17 14:07	串簽
擬如黃主任所擬，公告及鼓勵師生參與						
4	黃湘玲主任	[黃朝晟加簽]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	113-02-17 14:08	113-02-17 14:11	串簽
如擬。						
5	沈芯(人予)副教務長	[黃朝晟加簽]	教務處	113-02-17 14:18	113-02-17 14:20	串簽
擬如黃主任所擬，公告及鼓勵師生參與						
6	曾頌惠教務長	[黃朝晟加簽]	教務處	113-02-18 10:05	113-02-18 10:06	決行
如擬。						
7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單位		雙語教育推動中心			擲回